联合国 S/PV.544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四五次会议

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伊奎贝先生	(刚果)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彼泽森先生
	法国	德里韦罗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廷库帕女士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加尔巴维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鲁克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2006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19）

06-36357 (C)



下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2006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1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319，其中载有秘书长的信，转递东帝汶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的信。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320、S/2006/325、S/2006/326 和 S/2006/327，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葡萄牙的来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情况通报。

“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认识到正在恶化的安全局势非常紧迫，谴责危害人民的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敦促东帝汶政府在适当尊重人权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暴力，使环境恢复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加民主进程。

“安全理事会知悉，东帝汶政府已要求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双边安排派遣防卫和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反应，完全支持它们部署防卫和安全部队，紧急帮助东帝汶恢复和维持安全。

“安全理事会期待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的部队密切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有意派特使前往东帝汶，以协助开展政治对话。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密切关注东帝汶局势，并在必要时报告事态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东帝汶局势，并确认将酌情采取行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2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0 时 20 分散会